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0〕9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甘肃省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企业、技工院校：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要求，现就我省2020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 规范管理: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2. 培训能力: 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有与 3-5 个经济发展急需、短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的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 师资队伍: 有符合培训要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45% 以上。

4. 与企业合作: 与至少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5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二)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的条件: 领办人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



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2)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3)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2. 依托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3. 依托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应当具备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4. 2017年前已建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参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 1-3 条执行。

二、申报材料

各单位按照申报项目需对应填报《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提供的相关辅助材料包括单位和个人有关证明材料、获得荣誉、科研创新等。申报材料所需表格请从省人社厅职建处邮箱下载，邮箱号：gssrstzjc@163.com，密码：8960448。

三、有关要求

（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推荐要贯彻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培训针对性要强，包括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培训项目。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推荐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遴选工作，确保申报项目的引领性、示范性和代表性。一是要符合产业发展需要。推荐申报项目所涉职业（工种）应体现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创新驱动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在开展技能交流、带徒传艺、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贡献突出。二是要突出地方特色。推荐申报项目所涉职业（工种）应体现当地特色



产业发展需要，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注重发掘优秀技术技能大师和掌握传统民间工艺，具有绝技绝活，并具有带徒传艺能力的能工巧匠。三是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经济技术类人才工作助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18〕107号）要求，重点推荐十大绿色生态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

（三）市州人社部门对辖区内单位申报材料完成材料初审出具推荐报告；各省属和中央在甘单位申报时由本单位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出具推荐报告。于5月30日前将推荐报告和申报材料各1份（含电子版）报送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四、评审上报

（一）2020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拟产生1个；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拟产生20个，其中国家级5个。

（二）两个项目评审会时间拟定在6月份，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7月份完成项目公示和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备案工作。

此项工作关系到我省各地高技能人才的建设、培养、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各市州人社局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条件做好申报工作。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



设处联系。

联系人：毛艳华 张雅淇

联系电话：0931-8867854 13919292200 18893471568

电子邮箱：1365949848@qq.com 740591041@qq.com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3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3日印发

— 6 —



扫描全能王 创建